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大成

佳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昱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瑞三

上列當事人間移轉事實上處分權及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29,8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7,3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雅如